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规划六路道路工程（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非政府采购）

甲 方：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强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规划六路道路工程（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HY（采购）-24-025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仙居县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强杭建设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杜婆桥社区弘润中心商业街218号

根据 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规划六路道路工程（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非政府采购） 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规划六路道路工程（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非政府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规划六路道路工程（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主要内容为兴宇东侧瑾达西侧地块土方回填。

填方材料要求：基下层含石量 30%以上，表层 50 公分含石量 60%以上，填好后压实度需要达到 93%保证工程车辆在上面能正常通行，并随企业工程进度进行回填。

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摘牌企业进行基础施工时同步开展填方工作，填方进度按摘牌企业要求推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日历天）内完成（以开工令为准），并随摘牌企业基础工程进度进行回填。若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13.08 元/m³，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027315 元）人民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结算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报告中的实测方量为准，本项目填方数量以 154993.5m³ 为最高限量，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如回填低于 154993.5m³ 按实结算，具体以竣工

浙江强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
2410

结算测绘报告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个月内付至项目结算款的100%。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以现金、转账、银行汇票或保函的方式缴纳人民币16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3、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仙居县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的，乙方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0、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周边建筑、路面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1、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时操作，乙方承担其现场服务人员、过往行人的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服务人员安全的相关意外保险。

12、服务人员需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服务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不能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平的，每延期一天扣除5000元工程款，延期30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今后进入园区所有项目投标资格。

（二）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

- 1、如服务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的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 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
-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
-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第二次扣除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 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

支付。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 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6)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